

農業之部 一般概念

【新民主主義的農林政策】在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共同綱領第三十四條規定爲：在一切已徹底實現土地改革的地區，人民政府應組織農民及一切可以從事農業的勞動力以發展農業生產及其副業爲中心任務，並應引導農民逐步地按照自願和互利的原則，來組織各種形式的勞動互助和生產合作。在新解放區，土地改革工作的每一步驟，均應與恢復和發展農業生產相結合。人民政府應根據國家計劃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爭取於短時期內恢復並超過戰前糧食、工業原料和外銷物資的生產水平。應注意興修水利，防洪防旱，恢復和發展產力，增加肥料，改良農具和種籽，防止病蟲害，救濟災荒，並有計劃地移民開墾。

保護森林，並有計劃地發展林業。

保護沿海漁場，發展水產業。

保護和發展畜產業，防止獸疫。

【農業生產十大政策】華東軍政委員會於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曾頒佈農業生產十大政策，要點如下：（一）保護農民已分得的土地及財產，不得侵犯。（二）保護農民的勞動所得及合法利得，不得侵犯。（三）獎勵勞動模範，普及農業科學知識，提倡農業科學研究，獎勵發明創造。（四）貫徹中央獎

勵生產的負擔政策，凡同等的土地，因勤勞耕作，其收穫量不及常年應產量者，仍照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多計。因怠於耕作，其收穫量不及常年應產量者，亦照常年應產量計算，不少計。（五）根據自願和等價交換的原則，因地制宜，發展農村中的勞動互助；並按自願互利原則，發展合作供銷事業。（六）借貸自由，有借有還，利息由雙方自行議定，並獎勵城市資金下鄉，保護其合法經營及利得。（七）允許富農經濟發展，勞動僱傭自由，工資待遇應根據兩利原則和政府雙方法令協議。（八）做好烈、軍屬代耕工作，鼓勵烈、軍屬及榮軍，積極參加生產。（九）督促地主、懶漢積極參加生產，不准荒廢土地，嚴懲地主匪特破壞生產的不法行爲。（十）在土地改革尚未實行地區，仍應繼續貫徹減租，保障佃權及誰種誰收等既定的生產政策。

中南軍政委員會於一九五二年三月廿二日，亦頒發一九五二年農業生產十大政策，摘要如下：（一）保護農民利益，嚴辦地主反攻。（二）廢止按級分派，公糧依率計徵。（三）提高勞動互助，又許自由僱工。（四）發展供銷合作，密切城鄉交流。（五）提倡信用合作，保證借貸自願。（六）大量興修水利，提防水旱天災。（七）多養耕牛牲畜，家家喂豬積肥。（八）增產棉、麻、菸、蔗，但不減少糧田。（九）護林、造林、育林，十年消滅荒山。（十）提高耕作技術，獎勵勞動模範。

【國營農場】 是屬於社會主義性質的農業企業，目前它担负着兩方面的任務：一方面用現代化大農場的優越性，教育全體農民；另一方面按照可能條件給農業生產合作社、農業勞動互助組及廣大農民羣衆以技術上的協助和指導。

國營農場，在我國目前說來，雖然數量還不多，擁有土地面積也不很大（如華東區在一九五二年上半年止，共有國營農場七百一十八處，土地五十六萬八千二百七十一畝），但它担负着給廣大農民指出農業發展方向的重要任務。舉辦國營農場，不是單純爲了農場本身多打一點糧食，主要的作用是在於通過各地的大小國營農場，對廣大全體農民進行農業集體化道路的宣傳和教育。國營農場就是農業集體化的火車頭，是爲將來中國農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而準備條件的。土地改革後農民從封建的壓迫下剝削下解放出來，分得了土地，有了放手發展生產的可能，但由於生產是全體的分散的小農經濟以及生產技術的落後，恢復與發展生產受到一定的限制，因此必須逐步的領導農民組織起來，才能爲提高生產開闢廣闊的道路，使農民走向富裕。在領導廣大農民“組織起來”的過程中，國營農場在經營管理、技術改進及使用新式農具等方面以其優越性的實例，來教育幹部和農民，使農民親身體驗到集體經營是不斷改進技術、不斷提高生產和永遠擺脫貧困威脅的唯一道路，使廣大分散的個體農

民，樂於組織起來，逐漸走向農業集體化，這是興辦國營農場的基本目的。

要辦好國營農場，主要是依靠國營農場的幹部和工人，要使他們明確自己任務是建設社會主義的農業，自己便是引導中國農業走向集體化的火車頭的司機，鼓勵他們加緊學習技術、學習經營管理、學習組織羣衆，使自己逐漸的成爲農業技術專家、經營管理專家，使農場能在農民逐步集體化的過程中充份發揮領導作用，國營農場的工作逐漸達到標準化的程度。

【國營示範農場】 爲了發揮國營農場業企業的優越性，對廣大農民改進技術和集體化起示範作用，在華東各省（行署）專署及縣（市）各設示範農場至少一處，區農場可按經濟區劃，每區設立一處，或幾個區設立一處，各級示範農場以所在地命名，並冠以各級省行署、專署、縣、市名（如蘇南行署國營鍊湖農場）；專業性質示範農場（棉、煙、麻、及園藝等），更應冠以專業名稱（如南通專署國營棉場），區農場以當地縣及區名命名（如上海縣馬橋國營農場）。

各級示範農場場地，土地應聯成一片，宜於灌溉排水、繁殖良種及交通便利，土地面積，省（行署），專署農場應在一千畝以上；縣（市）農場應在五百畝以上；區農場應在一百畝以上；山區農場的面積，可依當地耕作習慣及能起示範作用的原則，酌量減少，並可經營山區種植果樹及牧畜事業。

各級示範農場的組織機構，應力求簡化，一般祇分生產及總務兩部門（區農場可不分）。並儘量使用新式改良農具，加強經營管理，實行經濟核算，在農業企業經營上起示範作用；經常聯系羣衆，吸收和總結其生產經驗，給勞動互助組和農業生產合作社以技術上的援助和指導。

【國營農場的基本任務】（一）提供國家大量的農產品。（二）顯示廣大農民組織及經營巨大的、公有的農業經濟的模範。（三）在實踐上使農民信服新式農業技術的優點。（四）給予農民以農業上的各種幫助。

【國營農場的組織形式】一般標準場的組織，根據中央人民政府農業部關於華北區國營農場場長會議決定的指示（一九五〇年三月四日），原則上設場長一人，副場長及專門技術人員一至三人，下設辦公室、工作隊、修理隊、供應隊及加工隊。一般以五千畝至一萬畝土地為區劃生產單位的標準，各場可根據土地多寡，分為若干生產單位，每一工作隊負責一個生產單位的全部生產任務。

國營農場的組織原則，本民主集中制的精神，組織與健全農場管理委員會和職工會。

【蘇聯的國營農場】亦即蘇維埃農場。按其組織形式來說與屬於蘇聯國家所有的工廠沒有什麼不同。國營

農場中的土地及生產手段，均屬國家所有。可以說，蘇聯的國營農場，是高度機械化的示範農場，是穀物、肉類、乳酪、羊毛、棉花的大工廠。在蘇聯每一國營農場平均有二萬六千九百十二公頃播種面積，三百八十七架拖拉機，一百六十七匹馬，六千五百六十四頭牛，一萬五千二百四十二頭羊和山羊，四百六十八頭猪。

國營農場在蘇維埃政權確立之後，從一九一八年起立刻開始創立。往後國營農場的建設逐年增長起來。一九三〇年底，蘇聯全國只有二千八百三十二個國營農場，一九三八年年底已增至三千九百六十一個。在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八年的十年內，國營農場的播種面積增加了七倍又二，其中穀物的播種增加七倍又七；同一時期拖拉機總數增加十二倍又七，拖拉機總能量增加二十倍又六，貨車總數增加四十三倍又七。

蘇聯國營農場，是新的、大的、機器農業學校，是農村經濟中科學和技術的最新成就的傳播者。國營農場每年交給集體農場幾千萬頭品種優良的雞雛，幾百萬棵菓樹苗，幾千萬顆優良的種籽等。同時，蘇聯國營農場也得高度熟練的專家幹部之保證。一九三八年，國營農場有九千七百名農學家，五千名獸醫，一萬三千多名農業動物學家，七萬名拖拉機駕駛員以及其他熟練工人。

國營農場前所未有的經濟規模和其新技術以及給周圍農民的幫助，更容

易領導農民走向集體化的道路。

【蘇維埃農場】同“蘇聯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的專業化】在蘇聯，國營農場有着各種不同的生產方向。

國營農場的專業化，由農業生產領導部門按照全國土地作合理的分佈，並根據蘇聯國民經濟總計劃的生產的必要性所指導。

國營農場按其所屬的生產部門劃分為穀物、蔗糖、棉花、菓實、煙草、茶葉、榨油、橡膠、肉類——乳酪、養豬、養羊、養馬、養鳥、養鹿、養蠶等等部門。

但每一專業化的國營農場，同時也發展農村經濟的其他部門，例如栽培植物的國營農場，同時經營各種畜牧部門；同樣，在牧畜國營農場，也進行農作及養鳥等業務。

穀物國營農場的播種面積，基本上是種植穀類。每一穀物農場平均有六百頭牛，一千三百頭羊和山羊，四十架拖拉機（其能力共達一千五百匹馬力），二十三輛載貨汽車四十輛康拜因。每一穀物國營農場平均交給國家八萬多辛特尼的穀物。

肉類——乳酪國營農場擁有的播種面積、動力設備及牲畜隻類有不同的比例。每一肉類——乳酪國營農場平均有播種場二千六百公頃，其中播種飼料的為七百公頃，牛二千一百頭，其中母牛九百頭，羊和山羊六百頭，拖拉機十九架（總能量達三百三十四馬力，

以及載貨車六輛，康拜因四架。此類國營農場每一單位每年交給國家一百三十五噸以上肉類，十多噸乳酪製成品。

每一養豬的國營農場，平均有播種場二千七百公頃，其中播種飼料的七百公頃，豬二千一百頭，羊三百頭，拖拉機二十七架，（總能量達四百三十四馬力），載貨汽車十輛，康拜因六架。

每一植棉的國營農場，平均有播種場四千三百公頃，其中植棉場佔二千一百公頃，牛二百三十八頭，羊及山羊四百二十九頭，拖拉機九十八架（總能量一千四百匹馬力）。

【國營農場建場的步驟】（一）

確定場界，測量全場土地面積。（二）調查分析土壤的性質，確定全場可耕地（能生產的土地）面積，（三）選擇建場地址，最好是建築在全場中央，運輸方便，跑空車少；如有鐵路，則應建築在車站附近；此外應考慮水源、衛生環境，建立分場及作業站，應距場本部十五公里以內，同時亦應考慮以上這些問題，普通場本部佔地一五——二〇公頃，分場佔地約五公頃。（四）總場至分場必須有交通大道，分場至工作地亦需修築道路，普通道路總面積約佔耕地面積百分之一至二，路幅寬度，根據運輸情況決定，最小不能少於八公尺。（五）田間工作第一步是根據當地自然條件，今後發展的方向，確定輪作制，詳密的區劃整理土地，不能進行生產的土地，亦應計劃加以改良。

【國營農場場本部的建築計劃】

場本部應分成四區：

第一區為行政區，建築辦公室，同時要有美好的外觀。

第二區為住宅區。

第三區為文化福利區，建造俱樂部、飯廳、圖書館、醫院、學校等。

第四區為機械設管區，建造修理廠、機庫等。

場本部周圍都需圍起來，為了運輸機械及糧食，必需開一旁門，旁門應遠離住宅區。

油庫如建築在總場，應離房舍二百米，且需在順風方向。

建場時，首先要建築員工住宅。其次為機具庫，廠舍，辦公室。第三為診療福利建築和倉庫，可依經濟力量依次展緩。此外修築道路須依建場計劃，必須儘先修築。拖拉機在機庫未建築前，需注意保管，將零件拆下，送物料室保存。文化福利建設，依國家投資決定。

建場至什麼程度才算完畢？我們不能說有多少機具，多少人員，多少建築就算建場完了。如政府投資多，二至三年可建一很好的場。但即使以上所講的建築都有了，還不能說是完了。農場的需要是隨時代而發展。例如：收穫是增多了，倉庫也要增加，原來沒有畜牧，要發展畜牧事業；現在的拖拉機是內燃機，將來要向電氣化方向發展；此外人類的生活，應逐漸提高，一切建設亦無止境。

【國營農場的管理】

蘇聯的國營

農場，由國營農場部實行其全國的管理。在各省、各邊區及自治共和國，均組織國營農場托辣斯，歸國營農場部管轄。國營農場部直接領導國營農場，同時也透過托辣斯的體系領導國營農場。國營農場設一經理，由國營農場部任命或撤換。經理依據單獨負責的領導與民主制的正確配合，管理國營農場。同時經理賦有僱用及開除工人之權，支配信用、材料之權，但必須負全責。國營農場經理下設一副經理。副經理多由年長的農學家或年長的動物營養家擔任。負責生產的技術過程，按照工作的地點，正確地配備人員，組織生產。他受經理的支配。國營農場經理的職責，還有管理拖拉機車庫，負責正確地運用、保管和修理拖拉機及農業機器，領導年輕的農學家和動物營養家、獸醫及看護、動物的繁殖工作，領導國營農場的經營，包括國營農場的物質設備、工服以及經濟用具的供應和產品儲藏保管、財政之支出等等。

在蘇聯石油經濟也屬於國營農場經濟領域之內的。它設一主任，專司其責。主任須正確地保藏及分配可燃物體，向國營農場的經理負責。在其責任中還加上組織石油產品的供應、保藏以及運送到個別公司去；管理並計算石油產品，準備油船及其修理等等。

國營農場的會計，也屬於經理管轄範圍之列。會計的任務是在進行國營農場財產及價值的核算與各機關和各人以及國營農場的工人和職員的結帳，編制國營農場的預算，剖明其經濟

活動的最終結果，編制並分析整個國營農場及其個別部份的成本以及其他指標。

大規模的穀物國營農場播種面積常在八百公頃以上，且設有分場。國營牧畜農場則設有以主任為首的分公司，無論分場或公司的主任，均受國營農場經理的支配，分場或分公司的活動均向經理負責。分場是國營農場的基本生產單位，有它自己的編制，和經過國營農場認可的生產計劃、財政計劃。

國營農場中心管理機構的各部門領導幹部，在蘇聯分場：場長、農業總技師、機務總工師或總技師、汽車隊長、油料庫主任、修理廠廠長、修路工程隊長、會計主任、總務主任等。各區管理處以下分設農業組、畜牧組、修理廠、會計組、總務倉庫組、農業工作隊、畜牧工作隊。

經營畜牧的國營農場其組織與生產糧食的國營農場，略有不同。如飼豬的國營農場，在場下設有畜牧總技師、獸醫主任、農業總技師、機務總技師、油料庫主任及會計主任，場內各牧場有場主任、畜牧技師、獸醫、會計及各畜牧工作隊長，農業總技師領導該場的耕作工作。耕作部門下設修理廠、農工隊及拖拉機隊。機務總技師負責全場各項機械設備並領導屬於耕作部門的修理廠。

【國營農場生產財經計劃】是國營農場生產及經濟的行動綱領。主要分生產計劃與財經計劃兩大部份。

生產計劃包括：農業計劃、畜牧計劃及機務計劃等。

財經計劃包括：勞動計劃、銷售計劃、成本計劃及流動資金收支計劃等。

【國營農場土地的區劃】建場時首先要確定場界，按本場發展的方向，當地自然條件，確定實行何種輪作制，根據輪作制，劃分與輪作年限相等的輪作區，每一輪作區，劃分成五十或一百公頃的地塊，這樣統計工作就很方便。

在每一地塊之間，都有道路，並劃成兩個耕作小塊，每塊面積 $200 \text{ M.} \times 1000 \text{ M.}$ ；如使用康拜因，可增加至 $400 \text{ M.} \times 2000 \text{ M.}$ ；長寬比例為 5:1。拖拉機在地塊內轉彎，地頭最後橫耕一次，播種亦是這樣。中耕時壟間的苗就可去掉（拖拉機至道路上，中耕機至地頭）。播種時，播種機往返一次，加裝一次種子，康拜因亦剛好兩端道上卸下籽粒。

在每一耕作地塊上，不使兩具拖拉機或康拜因同時工作，避免因一拖拉機或康拜因發生事故時，妨礙工作的停頓。所以要實行包車包地制。

【國營農場的耕作面積】蘇聯國營農場的耕作面積，可分兩個階段。一九二八至一九三二年經營面積最大的有三十萬公頃，且太專業化，因為面積太大，經農管理困難，工作效率降低，在這四年中，沒有達到政府的要求。一九三二年政府將這些國營農場

劃分為小農場，並增加副業經營，從一九三二至一九三七年增加產量二點五至三倍，管理改善了，使用亦合理了。

蘇聯政府現規定國營農場的經營面積是：(甲)穀物農場：二萬至二萬五千公頃，分設四至五個分場，每一分場的收穫面積二千至二千五百公頃，國營農場面積如小於八千公頃，則不設分場，由總場直接指揮，(乙)畜牧農場：乳牛或肉用牛八千頭(或牛)或羊十五萬頭，或母猪一千頭。

【匈牙利國營農場】匈牙利人民共和國的國營農場的總面積為五十萬公頃，國營農場可耕地佔全國可耕地面積的百分之九，灌溉土地佔百分之六點五，計二萬二千公頃，有五萬五千公頃是作為試驗研究和實習訓練用的。國營農場為便利機械耕作，進行了大模範的土地調整。一九五一年由國營農場供給的必需農產品便達百分之十五，還有大量的農產品如棉花、稻米等用於工業加工，城市工人需要的水果和蔬菜大部份來自國營農場。

國營農場的拖拉機和馬拉農具近年已有顯著增加，擁有機械可以滿足全部農具用機械動力來拖拉。牲畜數量也顯著增加，並已有可作育種用的品質最優的牲畜。

國營農場是直接受農業部國營農場管理局的領導，在國營農場管理局領導之下各縣成立一個管理機構。各農場是一個獨立的生產單位，除工會外都有它自己的黨組織和貿易委員會。

黨組織的主要任務是支持農場場長指導農場的生產工作。

國營農場和農村中的生產合作社的社員與個體勞動農民之間，保持着密切的聯繫。在大規模的農業建設及勞動生產與勞動組織上，它都起了示範作用，並用各種方法去幫助社會主義的農業建設工作。農場供給生產合作社必要的牲畜和播種用的精選過的種籽，定期訪問附近生產合作社召開的生產會議，也訪問精耕細作員有盛譽和希望成為有學識的個體農民，農場的獸醫專家和農業專家經常指導農民，同時從農民中吸取經驗，並幫助農民解決生產上的問題。農場在農業生產的各部門，一般都比全國平均生產得到更好的收成。

國營農場的每樣工作是以生產隊或生產小組形式來進行。生產隊相當於工業企業中的車間組織，每個生產隊的結合時間在一年以上，在這期間場長就把他們看成一個生產單位加以領導。生產隊的隊經常是住在一塊的。生產隊是將優秀的工人和工作效率差的工人加以適當的編制，因此，各生產隊的工人年齡、工作效率和技巧互不相同。有時還特設婦女和青年工人的生產隊。各生產隊都有一個永久的和特別的指定工作，養牛工作隊設立了兩三年，它經常管理同類牲畜。農場還設有各種拖拉機隊，拖拉機隊人員的報酬是根據獎金制度付給的。

【國營黃泛區農場】是一九五〇

年秋天建立的。總面積共有六萬三千多畝，是中南區大規模機械化農業的根據地。全場土地共分六區，分佈在河南西華縣的南部和撫溝縣的西北部。土壤大部分是黃河淤積土，都很肥沃，最適於種植小麥，也很宜栽培棉花，地勢平坦集中，便於機械耕作。那裏氣候良好，無霜期有二百一十天左右。

該場從耕種到收穫的整個生產過程，所有的重要工作都是使用機械。共有拖拉機一千一百九十六匹馬力，另有十一台康拜因收穫機和足夠的機械農具。創造了小麥的高額產量：一九五一年初期平均產量二百零九斤，比河南全省總平均產量（一百零四斤）高出一倍，比附近農民每畝地平均產量（一百五十斤）高出百分之四十。該場已初步學習到蘇聯國營農場的先進農業科學技術和經營管理上的成功經驗，爲了有效地改良土壤培養地力，一九五一年春季，曾進行了苜蓿、棉花、洋麻等作物試種工作，並準備實行以棉花、麥子爲主的草田輪作制。

農場的工人們，時時在受着政治教育和集體主義的思想教育。每年冬季集訓三個月，學習政治和技術；加上在平時的機械作業中已經組織起來。所以他們已從分散落後的農民逐漸成爲有組織有紀律的農業工人。

【國營博愛農場】 在平原省沁陽縣與博愛縣之間，北倚太行，南臨沁水，大清鐵路與沁博公路橫貫其間，交通便利，東起張村，西至藥拐二仙

廟，縱有十二里長度，南至東馬，北至東南村，橫有六里的寬度，面積約七十二方里，共有耕地三八、八〇〇畝，包括十一個行政村的人口一、七九九人，三十二個自然村的人口五、七一〇人，羣衆耕種土地一四、二四四畝，尙有二萬四千餘畝，除了村莊房屋佔用地以外，約有荒地二萬畝，（內成整片的荒地一萬七千畝，零星荒地約三千畝），至一九五〇年十一月已耕出土地一萬二千畝。正在繼續開墾中。

該場有四五馬力蘇聯斯達茲拖拉機四部，五二馬力阿特茲拖拉機兩部，十二馬力美製福特拖拉機十三部，自動聯合收割機二部，工程車一部，五鐮犁五套，福特二鐮犁十套，四一片圓盤耙六套，三十二片圓盤耙二套，二十八片圓盤耙一套，釘齒耙四套，彈簧耙一套，二十四行播種機一套，蘇式中耕器二套，福特中耕器八套，小型選種機一套，切草機一套，噴霧器二套，點播機二套，連接器三套。大小卡車一輛，油車改裝汽車一輛，鐵輪車四輛，平車一輛，腳踏車二乘。

建築方面：有辦公室九間，宿舍六十六間，修理間三間，物料間三間，廚房五間，食堂三間，宿舍十一間，機具房三十間，倉庫二十間，澡堂二間，廁所二間，共計一五五間。場內開闢公路十五華里，與外邊公路連接。

機構組織：正副場長下，設有場長辦公室、機耕隊、修理隊、供應隊、農工隊，計幹部三十四人，拖拉機駕駛員三十二人，練習生五人，技工七人，電工

二人，鐵工二人，農工五十八人，炊事員四人，合計一五〇人。

【國營蘆台農場】在日僞時期，原是日寇爲了剝削中國農民而建立起來的一個農場。抗日戰爭勝利以後，場內房屋和水利設備等，都被國民黨匪幫破壞，土地也荒廢了。一九四九年四月，人民政府開始進行復建工作，一九五〇年五月正式成立。到一九五二年二月間，場中已修建了房屋三百多間，拖拉機房、倉庫等一百三十多間，全場裝上了電燈，全部水利系統也整理完畢，共建設橋樑八十座，開閘八百八十七座，渠道及防水工程十三萬六千八百多土方，道路工程二萬九千多土方，揚水場兩座，使農場百分之八十的土地（約計將近四萬畝）都能利用電力排水灌溉。

在生產和經營管理上，也吸取和運用了蘇聯的先進技術和方法。一九五〇年利用機械試行蘇聯的水稻播種方法，並使用了播幅加寬器，獲得成功。一部八十四馬力的拖拉機，連接四台播種機，八個人工，每小時播種四十五畝，比人工插秧的工作效率，提高了十五倍到二十倍。農場的機耕隊和會計室都配備了統計員，建立了比較完整的統計表，並做到在田野裏記載和工作量的統計。這樣就大大幫助了對於生產情況的檢查，使生產任務很順利地完成。

【國營廣北農場】一九五〇年四

月成立，地址在山東廣饒縣東北鄉，渤海灣的海邊上。那裏原是一片荒地，沒有樹，只是灰茫茫的一片荒草，土質含有鹽鹼成分，不宜種植農作物，附近的農民大都靠捉魚和燒鹽過活。

廣北農場成立後，人民政府投資了兩百多萬斤小米，向蘇聯買了大批機械農具，到一九五二年四月止，全場總共開墾了四萬多畝土，修築了二十多華里長的公路，挖掘了十多條溝渠，總共四十四里路長，用來排水和洗鹹。另外，還建築了修理廠、機械庫、作業站、宿舍、食堂和俱樂部等數十幢紅色房屋。一九五一年種了一萬一千畝小麥，每畝收到八十斤，五千畝的洋麻和三百畝的棉花，也得到了大豐收。

場內共有一百五十個工作人員，當中有老幹部和技術人員，有勞動模範和青年學生。場內還組織了一個羣衆服務隊，用機器來幫助附近的農民耕種土地，在麥收以後，替附近有組織的農民代耕了二千一百畝麥田。

【國營萊蕪農場】是一九四九年建立的。現在除擁有六十畝土地外，（實耕地一百四十九畝三分四厘），並有水井十六眼，波蘭二鏟排犁、十吋步犁、七吋步犁，輕便耘鋤各一部、解放式水車四部、以及一整套的舊農具，和雨量器、蒸發皿、風向儀、地溫表、氣溫表等氣象設備。此外還養着騾子兩頭、牛三頭、驢一頭、豬二十隻，並陸續建築了職工宿舍、陳列室、倉房、牲畜舍，共二十九間房屋。

萊蕪農場的生產量逐年增加。拿小麥來說：一九五〇年平均每畝僅收一百二十七斤十五兩，一九五一年比一九五〇年每畝增產九十七斤十五兩，一九五二年更比一九五一年增產一百零二斤二兩，超當地農民單位面積產量一百五十斤左右。

現在，農場附近的王大下、卡官莊等村的農民，遇到生產技術問題、互助組問題不能解決時，常到農場詢問，並且連供銷合作社、木業合作社、學校的問題，也常請農場參加意見，幫助解決。

【國營東辛農場】在蘇北東北角，靠黃河邊沿，灌雲縣東辛一帶，原是一片縱橫三十華里的“大草荒”，一九五〇年春天，按照毛主席建立示範性的機械化農場的命令，建立了一座大規模的國營拖拉機農場，從蘇聯運來了大批新式“納齊”拖拉機，到一九五二年七月已開墾了兩萬多畝良田，上面長着莧種小麥和棉花。一九五一年夏季，在剛墾出的土地上收穫了一百多萬斤小麥，每畝平均產量比當地羣衆高出百分之七十五。過去幾十里沒有人煙的地方，現已建造了近二百間的場房、工作站、試驗室、氣象台、工人宿舍；場裏有工人俱樂部、銀行、合作社、醫務室、閱覽室、和浴室；職工學校和機械訓練班，也正在修建；三百多個新型農業工人，使用着十三台新式拖拉機、七台“康拜因”收割機和各種機械農具；農場各處築有寬闊的公路，牛車、汽車可以在上面往來，路的兩旁，

排列着整齊的三萬多棵樹木。過去大草原常受海潮侵襲，現在農場建築了鋼骨水泥的水閘和九十多條縱橫貫通的排水溝，從此，不但不誤一滴海潮倒灌進來，原來的碱性也會慢慢的洗掉。現正建造蓄水庫和幹渠，將來可利用雲台山的水源，進行大規模的灌溉。

【國營皇天畝農場】在浙江富陽縣青雲區，面積三萬九千餘畝，南靠富春江，有長約六華里的河堤，東西北三面環山，山水都經皇天畝平原流入富春江。因皇天畝地面低於富春江一般的洪水位，所以每當春夏多雨季節時，三面山洪傾瀉畝內；江水上漲時，江洪也向畝內倒灌。因此歷年均有水災發生，附近農民反映“皇天畝十年種田九年荒”，大部份田地長滿了蘆葦。

浙江解放後，省人民政府就着手皇天畝荒地的建設，在一九五〇年發動了上萬的民工與技術人員積極興修，在十個月內完成了六華里長的防洪堤和七孔防洪閘工程，初步克服了洪水災害。國營皇天畝農場是在一九五〇年十月建立的，現已有幹部職員二十八人，農業工人二百五十八人，耕地面積四千七百三十七畝八分（全場有八千多畝土地），各式拖拉機八台，耕牛、驢四十八頭。爲便利場內外交通，配合耕作區域的劃分，已完成了寬五公尺、高一公尺、共長十華里的幹道，和寬三公、高半公尺、長十五華里的支路土方工程，建立了石墩木樁橋樑二座，木腳木面橋樑三座；又開闢了新河四段，

疏濬蘇河道四條，共長十華里，挖通水溝三十四條，共長一萬五千公尺，初步滿足了全場灌水排水的需要。全場現分羊家山、樟圩、楊家圩、王家埂四個工作區。場內有醫療室、圖書室、合作社等設備，還有職工們自己組織起來的秧歌隊、蓮花隊腰鼓隊等文娛活動。

【國營川東農場】在四川省梁山城西著名的梁山壩子上，佔地約一萬五千畝，地勢平坦，土地肥沃，張星橋水庫從東南山腳下分兩道幹渠橫貫農場，可灌農場約百分之七十的土地。目前農場在經營上劃為經營區和合營區兩部份；經營區約兩千餘畝土地，全部由國家投資經營；合營區約一萬二千餘畝土地，暫時由當地農民經營，農場負責技術指導。

【國營樺川水農場】一九五二年改成拖拉機站。餘參閱“星火集體農莊”。

【國營寶泉嶺機械農場】在東北松江省蘿北縣草原上，於一九五〇年四月開墾，現有耕地面積九千二百公頃。內設有機械工廠、電力製粉廠；還有乳牛場，喂養着幾千隻鵝鴨；有一台“斯大林八〇號”重型拖拉機，和新從蘇聯買來的許多“納齊”拖拉機及各種康拜因（聯合收割機）；還有新式設備的漁塘，可容五千人大的禮堂等。

在一九五〇年前，這一帶還是一片人從來不到的草原，草原上沒有路，要

走一步開一步，現在這塊土地上，已生產出金黃的大豆、雪白的大米和高粱了。農場職工不管是物質生活和文化生活，都大大提高了。全場基本上消滅了文盲，這裏還有一個很大的圖書館，有一萬多冊書、報紙、雜誌、畫報。在農忙時圖書館的管理人員把書報送到地頭給大家閱讀。在新蓋的大禮堂裏，可以經常看到好的電影和戲劇。

一九五一年，寶泉嶺農場公佈了農場的五年建設計劃。預計到一九五六年，這裏將變成一座美麗繁榮的城市。

【拉薩河谷“八一”農場】西藏高原從羅布林卡以西，臨拉薩河的北岸長達二十多華里的地區，原是個遍地荊叢、亂石滿坡、地老鼠、野兔、狐狸很多，沒有人到過的地方。自解放軍入藏部隊進駐拉薩後，於一九五一年十一月進行了開展生產的任務，他們用鐵鍬、洋鎬及一切可能用的工具，只有二十多天的時間，把三千多畝的生荒凍地都翻騰起來。春天，冰雪融解後，戰士們把繩索套在自己肩膀上拉犁前進，為了抓緊春耕季節，有的單位就輪班通夜犁地、鋤草，有的就乾脆用手拔，在一九五二年三、四月間全部完成了三千多畝的青稞、豆類和各種蔬菜的播種，同時又新開了近千畝的生荒。

為了保證豐收，戰士們又以戰鬥的姿態興工開渠修水利。在六十天的戰鬥中，超額完成了四萬三千一百零六立方公尺的工程，開成了四十多里長的水渠，和三座二十五公尺長的橋形

水槽，把流水源源不斷地引到了肥美的田園裏。現在從拉薩到農場，已築了一條寬廣的大道，新栽的梧桐已經成林。戰士們已能吃到自己親手勞動的果實。

【大規模的農業生產】正如斯大林所說的，大規模的農業生產有兩種：一種是資本主義式的：建立大規模的資本主義農業，所招致的是農民悲慘的破產。美國從一九一三年以後，每年平均百分之三至五的農民破產，並且發生大批農民從農村逃亡的現象，更加擴充了失業軍。資本主義農業的發展道路，不僅是悲慘的，而且是緩慢的。爲使資本主義國家達到農業發展現代的水平，曾需要一百年以上的時間。德國從一八六〇年到一九一三年間，農業生產量每年增加的指數僅爲百分之二點五。從一九一三年以後，農業生產量從未超過第一次世界大戰前所達到的水平。隨着資本主義走進總危機時期之後，在資本主義國家的農業上，到處都可看到不景氣的現象。

一種是集體農莊式的：蘇聯農業發展的道路，是與資本主義的發展道路完全相反的。它的發展，不是建築在農民破產的基礎上，而是建築在農業總高漲與消滅農村間的剝削、消滅農村的貧困的基礎上。所以，斯大林說：“共產黨選擇了農業集體化的道路，選擇了把農民聯合到集體農莊去的方法，以鞏固農業的道路”。這條道路，保證勞動農民從剝削下解放出來，迅速地

提高了農業生產量。農業集體化，使蘇聯完全可能在農業上採用最新技術。在衛國戰爭前夜，蘇聯已有六千九百八十個機器拖拉機站，擔當了全部集體農莊耕地面積百分之九十四點五的耕種工作，機器拖拉機站的工作，每年約可代替一千一百萬個一年平均的農民勞動量，大大地減輕了農民的勞動。集體農莊應用了新的技術，利用了農業科學上最新的發明，因而給國家生產了更多的農產品。在短短的時間內，集體農莊已經積蓄了巨大的財富，在衛國戰爭的前夜，集體農莊的財產總值（財產的折價）計達二百億盧布，其中屬於農民們的公有財產，和他們因參加集體農莊而繳納的費用只佔百分之十。由於集體農莊生產的高漲，集體農莊莊員，按自己勞動日的統計而獲得的個人收益也逐年地增加了。集體化的方法，在短促的時間中結束了蘇聯農村經濟幾世紀來的落後性，把蘇聯農村帶到農業經濟生產力迅速和不斷增長的道路上去。

【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正如列寧所指出的，它是在無產階級取得政權以後，是無產階級革命的最困難的任務。“如果我們依然處在小農經濟情況下，即使成了自由土地上的自由公民，那末，不可避免的滅亡仍然是在威脅着我們的”（列寧全集，第二十卷，四一七頁）。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必須要和社會主義工業化的工作相配合。斯大林在一九二五年也就指

出：“社會主義的社會，是工業及農業勞動者的在生產及消費上的合作，如果在這個合作關係上，工業與供給原料品和糧食，以及吸收工業製品的農業不聯繫，如果工業與農業不能構成統一的國民經濟，那末，就不會建設成任何的社會主義。”因為如果一方面有了大規模的進步工業，一方面在農村中仍舊是千百萬分散的小農業，社會主義社會是不可能建立起來的。這是因為：（一）分散的小農業是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從這種小私有制中不可避免地會發生分化，滋長出資本主義來。（二）分散的小農業的生產技術是落後的，生產力是很低的，不能適應大工業的發展，而且會起妨害的作用。落後的小農業不能提供大量的工業用的原料品來滿足日益擴大的工業的需要，也不能提供足夠多的糧食來供給城市的需要；落後的小農業又使得大量的人力使用在農業中，而發展着的工業則是迫切地向農村要求提供更多的人力來做工。因此社會主義工業發展的規模愈大，就愈是要求提高農業生產，要求把小農業變成大農業，以求能和大工業相適應。

在農業中實行社會主義改造是一件非常複雜的工作。工人階級和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要用一切方法來給農民以教育，用實際的事實來向農民證明公共的集體經濟比個體經濟優越得多；並且要採取各種具體的步驟來幫助農民自願地從個體經濟的軌道轉到大規模的社會主義農業的軌道上來。

我們不能設想農民會自發地走上集體化的道路。因為社會主義公有制和農民的小私有的經濟制度是根本性質不同的兩種制度，而且這種小農所有制已有悠久歷史，在人們的思想與生活中有根深蒂固的基礎，所以農民絕不會自發地放棄小私有者的地位而轉變為集體的農業生產。但另一方面，也不能設想農業的集體化可以用國家的權力來強迫實現。因為這些小農民從來習慣於小生產經濟，對於財產的公有觀念和集體生產的觀念是非常陌生的。因此如果用強迫的辦法，決不能生效。

要使農民走向集體化，必須要有工人階級的領導。沒有工人階級專政的國家的領導，農業的社會主義改造是不能實現的。蘇聯的經驗證明：只要給農民以充分的教育，使農民自願地走上集體化的方向是可能的。蘇聯在十月革命後不久就開始了引導農民走向集體化的努力，在農民中組織合作社是集體化的第一個步驟。過着個體經濟生活的農民，從合作社中開始學習集體的觀念，並養成集體的習慣。因此，合作社就是使農民從分散的個體經濟過渡到人規模的生產聯合——集體農場的最好的辦法。

【全盤集體化】 就是要把全村所有一切土地轉交集體農場。就是消滅富農，就是在全盤集體化基礎上消滅富農階級的政權。蘇聯在一九二九年年底的時候，因為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場已有充分的增長，有充分的物質

基礎來剷除富農，擊破富農反抗，並用集體農莊和蘇維埃農場的生產來代替他們的生產，於是採取消滅富農階級的政策；當時有很大的一部份土地還操在富農手中，因此農民便把富農從土地上趕走，把富農所有的財產實行沒收，把富農所有的耕畜和機器奪取過來，並要求蘇維埃政權逮捕和驅逐富農。這種過渡到全盤集體化的經過並不是表現於基本農民羣衆簡單而和平加入集體農莊，而是表現於農民羣衆向富農鬥爭。

全盤集體化是一個極深刻的革命，它是從社會的舊質態轉變到新質態的突變，照其結果來說，它是與一九一七年十月革命具有同等意義的。這個革命底特殊處，就在於它是由上面，由國家政權來提倡，並由反對富農盤剝，爭取自由集體農莊生活的千百萬農民羣衆從下面直接贊助實現的。這個革命一舉而解決了社會主義建設中的三個根本問題：（一）它把蘇聯人數最多的剷削者階級，即資本主義復辟支柱的富農階級消滅了。（二）它使蘇聯人數最多的勞動者階級，即農民階級離開了產生着資本主義成份的個體經濟的道路而轉上了公共集體社會主義經濟的道路。（三）它在農業這一最廣大和切身必需而又最最後的國民經濟部門中，給蘇維埃政權建立了社會主義的基礎。這樣就把國內所有的資本主義復辟危險底最後根源消滅下去，而創造了社會主義國民經濟的必需的新的有決定意義的條件。

【蘇維埃領導集體農莊的方式】蘇聯地方的政權機關，就是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和它們的執行委員會，它們是工人階級專政的地方機關，負責領導集體農莊組織和監督集體農莊一切行動的責任。蘇維埃對集體農莊建設所採取的領導方式，是在於保障集體農莊的獨立性，保護集體農民作爲農莊主人的權利。

按照一九三〇年二月三日蘇聯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的“關於全國鄉村蘇維埃的基本組織條例”的規定，鄉村蘇維埃的基本任務就是用社會主義來改造農村經濟的領導。根據這一點，鄉村蘇維埃就應該直接領導集體農莊，對於集體農莊在工作上給以幫助，在文化上替它們服務，聽取它們的報告，對於集體農莊請求借貸的時候應負責去解決。鄉村蘇維埃還有一種極重要的任務，就是動員集體農莊中的先進份子執行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履行對於國家的義務，提高集體農莊土地上的收穫，幫助集體農莊挑選幹部，鞏固勞動紀律，在集體農莊中學會用社會主義方法去組織勞動。

集體農莊和鄉村蘇維埃的另一種聯繫方式，就是鄉村蘇維埃的組織中設有農業委員會，在集體農莊中成立鄉村蘇維埃的代表組。鄉村蘇維埃幫助集體農莊草擬章程和登記章程，並且幫助它們去實際推行章程。

在區內領導集體農莊的建設，監督和管理跟集體農莊相關的一切機關的工作，完全由區勞動者代表蘇維埃執

行委員會來負責。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每年必須批准全區農業生產計劃，在召開通過生產計劃的會議中，必須有集體農莊的各主席們參加。它對集體農莊負有下列責任：(一)登記集體農莊的章程以及往後對章程的變更。(二)發給集體農莊土地永久使用的國家證明書。(三)審查被集體農莊監察委員會的委員名單。(五)審查集體農莊的收支預算。(六)批准耕種穀物的計劃，以及穀物選種的栽培。(七)設置國家的登記集體農莊土地的地籍冊子。(八)解決集體農莊間關於土地的糾紛。

邊區(州)蘇維埃執行委員會以及共和國農業人民委員會，它們的責任是指導下級蘇維埃的全部工作，其中包括關於下級蘇維埃對於集體農莊建設方面的工作。

蘇維埃還有權廢止集體農莊非法的決定，並且把這個問題可以向蘇維埃執行委員會會議上提出討論。不過，執行委員會遇到這樣情形的時候，就必須遣派代表出席集體農莊大會，在大會上解釋為什麼執行委員會取消他們決定的原因。

【集體農莊建設的基本原理】

列寧、斯大林對集體農莊建設所作的指示，可歸納為下面四個原則：

(一)集體農莊的建設必須在完全自願的基礎上進行，必須由農民自己決定。列寧早在一九一九年指出：小農，

這是勞動人民，蘇維埃政權不能容許在經濟方面強制小農。列寧說：這裏必須“注意農民生活的特殊環境，向農民領教什麼，是走上良好制度的方法，千萬不要大胆的下命令”。祇有農民自願結合組織的集體農莊，才是有生命的。

(二)集體農莊的建設，必須要顧及到農民的物質幸福，並使理解大規模的集體農業的利益。過渡到集體經濟，是農民生活上的一個真正的變革，農民是最講實際的，祇有他的親身領會到這種新經濟形式的好處時，他們才會相信這種新形式比過去的農業經營會有很多的利益。

(三)對集體農莊的建設予以廣泛的援助。各種新的社會制度是在國家政權的特別援助之下產生及鞏固起來的。蘇維埃國家，依照列寧的指示，對集體農莊給予貸款、供給機器，並在組織上及農業方面為集體農莊服務。

(四)使每一個小農最簡便最適當的過渡到新式經濟的集體形式，還必須採取某種的漸變的方式。這種方式就是合作制度。合作社的廣泛發展，向農民證明了經濟聯合的利益；農民由最簡單的一種集體經濟——共同耕種土地——而開始了集體農莊的建設。

這四個基本原則，已成為集體農莊建設的全部實際工作的基礎。

【集體農莊場規的特性】蘇聯集體農莊的章程曾先後制定過許多次，並修改過許多次。在一九三五年二

月，召開了全聯邦集體農莊代表大會。出席大會的人有一、四三三人，他們是代表蘇聯五十一個民族的集體農莊的代表，斯大林也參加了代表大會，大會一致通過了集體農莊的模範章程，（後來已由政府批准）根據這個章程，一切集體農莊又制定了自已的章程。集體農莊的模範章程，有以下幾個特性：

（一）關於宗旨與任務方面：在集體農莊章程中規定不論那一鄉村及區域的農民，可“自願聯合到農業合作之中，使用公有的生產手段與公共的有組織的勞動，而建設集體的（即公有的）經濟”。“保證完全戰勝窮困與黑暗，以及小的個人經濟的落後性，創造高度的勞動生產率”，“從而使一切集體農莊莊員都成為富足的人”。

（二）關於土地使用方面：集體農莊的土地，要保證無限期的使用。每一集體農莊的土地，在國家的法令上只可增加，不可減少。蘇聯憲法第八條規定：“集體農莊經營的土地，由集體農莊無代價的且無限期的加以使用”。

（三）關於公有財產方面：集體農莊的生產工具，“屬於公有者為：一切耕牛、農業工具（犁、耕種機、耙子、打穀機、鐮）、積穀、養活公有牲畜必要的芻草飼料、為進行集體經濟必要的農業房舍，以及一切改變農業生產產品的企業”。集體農莊莊員的公共財產以貨幣計算，其中百分之六十到七十的財產價值為莊員的股分；其他一部份為集體農莊的不動基金。凡到十六歲的人，均可加入集體農莊為莊員，入莊時

要繳一點入莊費；莊員退出集體農莊時，股份用貨幣形式還給他，他從前的土地還留為集體農莊所有；為補償此項土地，退出者有權由國家土地基金中從另一個地方獲得土地。

（四）關於個人財產方面：章程上還有幾條規定集體農莊莊員的個人財產，在憲法第七條中說：“每一集體農戶，依照農業組合的章程，得有個人使用的不大的一塊田園，以及在田園上所附設的個人私有經濟、房屋、乳牛、家禽、小的農具”，在農業區域的每一農戶，可有一頭牛與兩頭小牛，一隻至兩隻母豬和小豬，十隻綿羊及山羊（總數），無限制的兔子及家禽以及最多二十個蜂房。上述牲畜數目，在農業區域還因牧畜業的發展而增長到二倍至三倍，而在非草原地帶及半草原地帶可增到四至五倍。在水草牧畜區域，每一農場可有八至十頭牛及小牛，一百至五百隻綿羊及小羊，十匹馬，八隻駱駝。

【集體農莊計劃的編製】“集體農莊是一種大規模經營，可是大規模經營沒有計劃便無法進行。農業中的大規模經營，包括着幾百有時是幾千農戶，只有在計劃的領導方式下才能進行。如果無計劃，將不免於消滅與解體……計劃實為集體農莊制度的基礎”。（斯大林語）集體農莊的計劃編製分為下列幾個步驟：（一）由上級的國家經濟管理機構規定任務。（二）由集體農莊擬具生產計劃草案。（三）由

政府參照分區與區域及國家總計劃，核定集體農莊生產計劃。(四)由集體農莊根據核定的生產計劃，編製生產與財政聯合計劃，

每個年度終了時，分區蘇維埃執行委員會，即製備下一年度的管轄程序。這種程序，包括集體農莊的計劃在內，每一集體農莊收到上項派定任務後，通常由選定的一組集體農民，在農業機器站協助下擬訂生產計劃。

集體農莊所擬的計劃，由勞動組合理事會及全體集體農民大會分別審查後，經由地方分區及區域的行政機構而送達於農業人民委員會，在農業人民委員會中經過討論修正並配合分區區域與國家總計劃後發佈，使一切下級機構（包括集體農莊）依照計劃實施。集體農莊收到最後修正的計劃後，即着手編製生產與財務聯合的計劃，決定一切活動進程。通常分成下列各種分計劃：(一)播種，(二)收割與打禾，(三)對農業機器站的契約，(四)農用機器工具的修理與取得，(五)工作組織（對各隊的分配），(六)作物產量的增加，(七)新地區的開闢，(八)畜牧的發展，(九)手藝與家庭工藝，(十)建設計劃，(十一)財政預算及投資計劃，(十二)對國家義務的履行，(十三)收入的分配，(十四)文化與社會活動。

計劃的擬訂，一定要由全體集體農民來參加，這樣的計劃，才能為每一集體農所瞭解，使對計劃的執行，成為他們自己的事。

勞動組合理事會正確地利用一切勞

力、生產工具和耕畜，對於計劃的執行負完全責任。理事會最重要的任務，是經濟監督及考察計劃的進程，給予各隊各組指示和有效的幫助。

【集體農莊的生產計劃】是從國家的整體計劃的任務出發，同時還要遵奉政府所批准的集體農場生產計劃的經營方式。依據這種方式，生產計劃必須預先規定。計劃中包括：集體農莊的生產活動的形式、莊內各部門的生產的基本指數、耕地面積的分配、休耕地的決定、作物的種類和經營各種作物生產所需要的時間，收穫及穀物脫粒工作的分配、破舊農具的修理，新農業器械及工具的添置。農業生產工作隊的組織、勞動效率的提高、農產品收穫量的提高方法、以輪栽制配合播種以改善土壤、發展牲畜、發展副業生產和集體農莊的建設等等工作。這些項目，全要在計劃中詳細規定。

由集體農莊理事會制定的播種計劃，要經過集體農民全體大會來討論和批准。由集體農民全體大會所通過的播種計劃，還要有區執行委員會來批准。區執行委員會可以修改集體農莊的計劃，不過只限於當集體農莊不能保證完成國家所規定某種作物收穫量，同時又不能以他種農作物代替的時候。

【集體農莊的管理】是建立在民主原則上的。莊員全體大會是集體農莊最高的管理機關。由全體莊員大會